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宜)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加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執行董事：

周莉女士(主席)

范文燦女士

陳祥先生

賈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

趙國慶博士

范從來教授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海南省三亞市

天涯區

育林路169號

希爾頓歡朋酒店旁1號樓二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范文燦女士、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范文燦女士、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得以在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得以在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此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為3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讓彼等獲取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的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內部修訂，以闡明現有慣例；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規定。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引入電子會議將提供靈活性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參與度，以及其他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概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lanholdings.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將被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范文燦女士

范文燦女士(「**范女士**」)，46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女士自2007年9月3日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范女士為三亞鳳凰新城、三亞鳳凰水韻、三亞中澤凱及儋州雙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連雲港泰盛城市發展有限公司(「**連雲港泰盛發展**」)、連雲港隆基置業、海南南海翔龍及三亞惠新貿易的副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范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陝西對外服務培訓學院涉外文秘專業。范女士於2005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范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在海南新佳旅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本公司已與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輪席退任)。范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趙國慶博士

趙國慶博士(「趙博士」)，43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趙博士現為中滙集團全國技術總監及合夥人且彼於中國擁有豐富的稅務工作經驗。趙博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博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趙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揚州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3月獲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趙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退任。趙博士之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趙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彼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范從來教授

范從來教授(「范教授」)，60歲，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范教授於2000年5月獲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教育部認可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范教授具有豐富的貨幣經濟學、公司金融及資本市場教學及研究經驗。范教授自1995年9月至2002年4月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主任、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

9月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黨委書記、自2008年7月起擔任南京大學學科系主任、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自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執行副院長、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擔任南京大學校長助理，自2019年3月起擔任南京大學長江三角洲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范教授自2020年4月起擔任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966)的獨立董事。

范教授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退任。范教授之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范教授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於最後可行日期，范教授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范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教授確認，概無有關彼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為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即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5.08	4.80
5月	4.80	4.78
6月	4.79	2.10
7月	3.74	3.51
8月	4.20	3.15
9月	4.10	3.99
10月	3.99	1.22
11月	2.75	1.22
12月	2.75	2.70
2023年		
1月	3.19	2.70
2月	3.20	3.19
3月	3.20	3.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20	3.2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如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嘉(國際)投資 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4,325,000股	74.78%	83.08%
楊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5,000,000股	75%	83.33%
周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25,000,000股	75%	83.33%

附註：

- (1) 225,000,000股股份中，由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24,325,000股及675,000股。楊敏先生實益擁有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敏先生為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楊敏先生及周莉女士報稱同居儼如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有關名稱／姓名所對應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之詳情乃於本附錄列示(刪除線表示刪除文本，黑體表示新增文本)如下，當中包括：

- i. 於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Companies Act**」取代「**Companies Law**」、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取代「**Companies Law**」(中文不變)之全部提述；
- ii. 對大綱作出之其他修訂如下：

大綱原條款	修訂後大綱條款
<p>第2.段</p> <p>註冊辦事處將設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的辦事處，地址為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第2.段</p> <p>註冊辦事處將設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的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 iv. 對細則作出之其他修訂如下：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1(a)條</p> <p>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a)條</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1(b)條</p> <p>...</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p> <p>...</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p> <p>...</p>	<p>第1(b)條</p> <p>...</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p> <p>...</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買賣，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p> <p>...</p>
<p>第1(d)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委派代表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第1(d)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委派代表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1(e)條</p> <p>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第1(e)條</p> <p>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簡單所投大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第2條</p> <p>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章程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p>第2條</p> <p>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章程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15條</p> <p>...</p> <p>(c)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p>	<p>第15條</p> <p>...</p> <p>(e)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c)(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p>(d)(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p>
<p>第18(a)條</p>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p>	<p>第18(a)條</p>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及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第64條</p> <p>...</p> <p>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事項。</p> <p>...</p>	<p>第64條</p> <p>...</p> <p>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事項或決議案。</p> <p>...</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發出書面通知…</p>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p>
<p>第67(a)條</p> <p>(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p> <p>…</p>	<p>第67(a)條</p> <p>(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p> <p>…</p>
<p>不適用</p>	<p>第67A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p>
<p>第72條</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第72條</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92(b)條</p> <p>…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獨立表決)，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第92(b)條</p> <p>…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獨立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第112條</p> <p>…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第112條</p> <p>…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114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p>第114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p>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p>

細則原條款	修訂後細則條款
<p>第176(a)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該等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76(a)條</p> <p>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該等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文燦女士為董事；
(b) 重選趙國慶博士為董事；
(c) 重選范從來教授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並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於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對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4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范文燦女士、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分別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范文燦女士及范從來教授的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9. 載有讓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